实验室安全环保责任书

为保障教学、科研工作顺利进行,加强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，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，保护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、《中南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南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》和《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环保责任追究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实验室工作实际，特签订本责任书。

一、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坚持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实行安全责任制。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的直接责任人。

二、实验室负责人职责: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环保管理制度，明确安全责任；组织实验室人员参加安全培训，确保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；定期开展安全检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；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、特种设备、辐射源等的安全管理规定；制定并落实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；发生安全事故时，立即启动预案并及时上报。

三、实验室所有人员应当遵守学校和实验室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，学习必要的安全知识，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，做好个人防护，对本人工作区域的安全负责。

四、实验室须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,张贴安全信息标识，

保持实验室整洁有序，确保安全通道畅通。

五、对不履行安全环保职责，造成安全事故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六、本责任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此责任书一式二份，实验室负责人、学院负责人各持一份。

学院负责人（签字）:　　实验室名称:

实验室负责人（签字）:

年　　月　　日